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(節本)

112年度抗字第341號

抗 告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久真

受 刑 人 楊宜蓁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112年5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（原審案號：112年度撤緩字第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撤銷。
本院民國108年度上訴字第91號、第304號、第586號對楊宜蓁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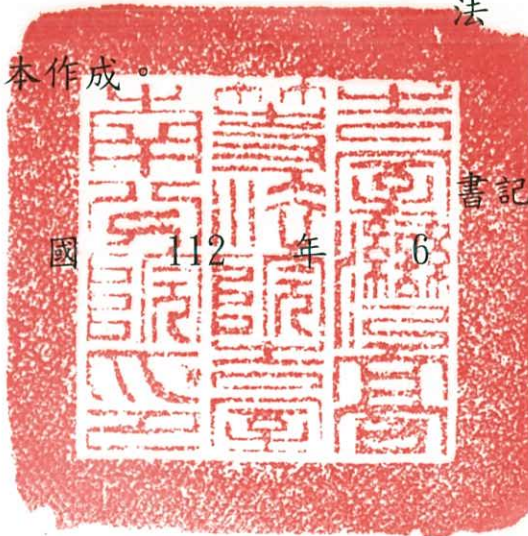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

書記官 黃心怡

